

# 天津市卫生局文件

津卫财〔2012〕529号

## 关于成立2012版 国家规范项目对接工作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170号）精神，保证我市《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以下简称新版项目规范）项目对接工作按时完成，根据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津价综〔2012〕762号）及对接工作方案的要求，市发改委和市卫生局需借调各医院物价人员或护理人员组成项目规范对接组，具体负责全市各学科项目对接工作的牵头、培训、督导及项目对接情况的复核、汇总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对接组成员名单（11人）

医大总医院	鲁淑英	一中心医院	何青
血液病医院	王淑慧	中研院附属医院	胡联萍
人民医院	姚学珊	肿瘤医院	田羿
三中心医院	范强	中医一附院	宋丽颖

海河医院            易梅            环湖医院            张世娴  
四中心医院        舒秀荣

二、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目前公立医院改革形势看，医疗服务价格将成为今后医疗机构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版规范的目的就是要控制过快增长的医疗费用，逐步转变医疗服务收费的结构性矛盾。本规范使医疗服务收费完成了由外延式向内涵式的转变，对每个项目实行小打包，即将绝大部分一次性材料管理由不可控转为可控状态，从项目外单独收费转为进入项目成本，与项目价格合并，进一步控制了卫生材料过快增长的势头，为技术劳务项目价格的提高腾出了空间。因此2012版规范的对接工作对我市意义重大。

三、鉴于医疗服务项目繁多（9360项）、涉及面广（全市一、二、三级医疗机构）、程序复杂（需对接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且对9360个项目实行小打包定价），因此工作难度和工作量非常大，望各医疗机构在人员上予以大力支持。

四、按照工作安排，在清理规范期间（预计2012年8月13日—2013年12月31日），项目规范对接组成员直接受市发改委和市卫生局领导，集中统一在市卫生局办公。确需回本单位的，须商市发改委、市卫生局。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